

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市发改函【2016】96号

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5年度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履约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5年度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履约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气候函【2016】66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相关企业，并按文件要求，做好相关工作。并于2016年5月5日前将系统自动生成的碳排放信息报告打印盖章后（一式三份），连同核查机构出具的书面核查报告（一式三份）报送我局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5年度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履约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气候函【2016】664号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